



全省法院忠实履行司法审判职责——

筑牢法治之基 行稳法治之路

本报通讯员 杨帆 记者 陈晓波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2018年以来，云南法院筑牢法治之基、行稳法治之路，忠实履行司法审判职责，扎实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高审判质效，锻造云岭法院铁军。全省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五年来，审执结各类案件380余万件，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发展大局 守护平安云南

“我是一名法官，对我来说，办的是一起案件，可对当事人来说，办的却是一个人的生命。所以，更要用心办好每一起刑事案件，维护公平正义。”这是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法官柴继红的司法初心。

五年来，云南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对跨境违法犯罪和涉疫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了一批涉众型经济金融领域犯罪、涉黑涉恶犯罪、重大职务犯罪等案件，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平安云南建设。在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云南法院坚决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坚持“打伞破网”并重，依法“打财断血”，针对涉黑涉恶犯罪的重刑率保持在35%以上。

2021年9月，人民法院驻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诉调服务中心、云南省总商会民商事调解中心揭牌，开创了云南“法院+工商联”解纷新格局。中心成立不久，一起要求返还7000万元诚意金的民商事案件，就在调解中心由法官和调解员引导矛盾双方在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帮助企业高效解决纠纷。

五年来，全省法院将司法审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善意文明司法，依法审结各类商事、行政纠纷，出台16条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措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速破产审判，推动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参与“烂尾楼”清理整治，助力200余个房地产项目解困重生，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各级法院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对健康产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万余件。服务旅游业发展，设立专业旅游法庭和巡回审判点159个，审结旅游合同纠纷案件243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不断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五年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逐年上升，2021年达77.4%。

锐意改革创新 护航生态文明

“为了一种美丽的鸟，中国正在学会放弃。”在2021年于昆明召开的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云南绿孔雀案”受到与会嘉宾一致赞誉，成为了云南司法护航生态文明的成功典范。该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列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案例之首，入选2021年度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绿孔雀是一种真正原生于中国的孔雀。2020年12月，云南法院判定，对绿孔雀栖息地可能造成风险的在建水电站项目停工，以司法方式有效预防了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

2021年，亚洲象北上南归引起国内外关注，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设立全国首个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探索诉讼源治理与环境资源审判的新模式；2022年，盈江县人民法院设立中国犀鸟谷生态保护法律服务点……云南法院生态文明司法保护的名片更加亮丽。

云南法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功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设立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和9个生态环境保护法庭，构建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制定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十六条措施，推进长江、赤水河、北盘江等流

域司法协作，审结环境资源案件近4万件。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在全国首推环保禁止令制度，探索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三位一体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建成全国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林。

坚持司法为民 传递司法温情

2020年8月1日，全国首个自治州层面的解纷条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正式公布实施。

身背国徽，翻山越岭，用双脚丈量司法为民征程；巡回审判，指尖诉讼，将公平正义带到群众身边。大理“金花”、楚雄“梅葛”，双语调解，“一站式”法律服务进社区、进村寨……云南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建设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多元共治“云南模式”，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贡献了云南力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质效综合排名中，云南法院位居全国第三。

云南法院结合地区差异建成了一批富有云南特色的调解室，“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多点突破。全省法院共设置493个调解工作室，其中具有民族地方特色的民族调解室、地域文化调解室62个，配备192名双语法官。

2023年1月6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发出云南首份《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出台家事案件审判规则，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过去五年，全省法院将民生保障摆在优先位置，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婚姻家庭、就业住房、人身侵权等矛盾纠纷，用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守护群众切身利益。

创设“未成年人权益观察员”制度，发出家庭教育令，63名家庭教育指导员受聘上岗……云南法院不断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大力推进实体化运行与旅游、家事、交通事故等专业法庭建设，在没有法庭的乡镇建立1376个诉讼服务站，实现县、乡、村、主要旅游景区和生态功能区全覆盖。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规范执行权运行，“云岭总攻”铿锵有力，五年来执结案件110余万件，执行到位金额近2000亿元。

云南法院还紧扣时代脉搏，健全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提升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比例，全省法院一个工作平台办案，“指尖诉讼”“掌上办公”的“智管、智服、智执”格局基本实现。如今，远程开庭、掌上办案，“云端”解纷……智慧法院和互联网司法模式成为数字时代“人民法院为人民”的生动实践，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

同心共铸法魂 自觉接受监督

2022年4月起，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设立了“法官加油站”。晚上，老干警、新同志齐聚课堂学理论、讲实务，探讨案例，交流心得，集体“充电蓄能”。这是全国“2022年度法治人物”鲍卫忠生前工作的法院，大家正沿着鲍卫忠的足迹，接过司法为民的接力棒，锐意前行。

鲍卫忠去世后，在他办公桌电脑和文件柜上还密密麻麻地贴着一张张记事贴，列着姓名、身份证号码、申请执行人、金额、被执行人，还有一些只有他自己才能看懂的标

记。同事说，这些标记是老鲍通往群众的“独门密码”。如今，写在记事贴上的未结案件一件件逐一化解，老鲍留下的“独门密码”已经成为沧源法院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宝贵财富。

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到开展“两个坚持”主题教育，全省法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五年来，全省法院有210个集体、378人次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涌现出鲍卫忠、彭鑫亮、柴继红、段莉萍等一批全国法院先进典型。

2019年1月24日，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杨静受聘成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届40位特约监督员中的一员，她积极履职建言，称赞全省法院监督联络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五年来，云南法院自觉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积极搭建监督平台，拓展代表委员监督渠道，向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工作，听取代表、委员意见。认真办理代表建议，逐条答复并转化为具体司法措施。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政协提案全部高质量办结。组织28批次1420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到各级法院视察，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见证执行、列席审判委员会。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们认真履职尽责，为民发声发言，也为法院工作建言献策。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云南法院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全省检察机关聚焦“三个定位”建设——

强化能动履职 保安全护稳定

本报通讯员 冯琳 记者 陈晓波

过去五年，云南省检察机关聚焦云南“三个定位”建设，找准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能动履职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决维护边疆安全社会稳定

“在办理每一起案件的过程中，都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努力提升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能力。”2022年1月，在离开工作了3个月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检察院时，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那文婷这样说道。

2021年11月以来，省检察院针对部分基层院案件数量激增的问题，从全省统一调用检察人员到边境州市支援办案。工作中，省、州、县检察院均抽调骨干力量，以专人专班的方式办理案件，并结合跨境犯罪案件办理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提升跨境犯罪案件办理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助推边境地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省检察院还协助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司法解释，多次与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召开联席会议，就侦捕诉衔接等问题统一执法标准，形成打击合力。

我省地处祖国西南边疆，全省检察机关扛牢强边固防政治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全力投入扫黑除恶斗争，坚决铲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黑恶势力，共起诉黑恶犯罪14992人、黑恶“保护伞”295人，依法办理“孙小果案”“乔氏家族案”等重大案件。持续深化平安云南建设，起诉侵犯群众人身安全的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分子15596人，起诉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的“盗抢骗”等犯罪分子59747人，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在推动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融合”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中，全省检察机

关与法院、公安、边防等部门通力协作，依法从严惩治各类跨境犯罪，打击震慑效果显著，非法出入境、走私、毒品、赌博等跨境犯罪大幅减少，促进我省强边固防取得明显成效。

努力打造云南“生态检察”品牌

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小香葱连畴接壤，村民们三五人一组，拔葱、除泥、装袋，一派热闹景象。

谁能想到，泸西县的香葱产业在两年前一度面临窘境。部分香葱企业在开工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法规，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设置排污口向河流直排污水等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红河州、泸西县两级检察院结合办案力量，开展调查核实，进行接续监督，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等监督手段，督促多个职能部门分类整治、多方协同治理，最终促成泸西县香葱种植产业全面整改，县域内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在泸西县政府的统筹治理和引导支持下，泸西县成立小香葱产业联盟，香葱产值再创历史新高，成为了全国最大的小香葱种植基地，广大农民群众靠种植香葱迈上了致富路。

作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云南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不断强化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的生态司法理念，打造云南“生态检察”品牌。

全省检察机关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系统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坚决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通过办案督促修复林地

耕地，通过有力监督使干涸20多年的安宁摩崖石刻自涌井“重获新生”。助力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推动建立长江上游6个省（市、区）检察机关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参与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检察司法保护跨区划协作机制，与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赤水河联合巡查、线索相互移送，为“一江清水出云南”提供法治保障。成立苍山洱海、高黎贡山、云南黑颈鹤等公益诉讼保护基地，开展守护热带雨林、保护古茶树等专项监督活动，提升“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世界花园”的影响力。

全力助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云南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部署安排，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断走深走实，把“后端治理”变为“前端治理”，让“一企合规”变为“一起合规”，推动民营企业合规的“独奏曲”变成了多方共赢的“大合唱”，以办案实效护航企业发展。

2022年10月，云南省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全省14个州（市）、45个县（市、区）建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第三方机制实质化、专业化运行。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以能动检察履职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过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全省检察机关把“稳经济、增动能”作为重要目标，依法起诉走私、假冒商标、制假售假、偷税漏税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市场竞争的犯罪，坚决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把落实“惠民生”作为重要任务，对各

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保护，依法从严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企业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未立案案卷未移送起诉、长期搁置的涉企“挂案”和刑事申诉“积案”，为企业“松绑减负”。把“防风险、保稳定”作为重点工作，立足当前经济振兴实际，审慎办理涉企业经营类犯罪案件，依法能不批捕的不批捕、能不起诉的不起诉，避免“办了案子，垮了企业”。

值得一提的是，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涉经营类犯罪企业及相关人员，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进行合规整改，联合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等11个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组织监督考察，对符合整改要求的依法不起诉或者提出从宽处理建议。

曲靖市沾益区某民营矿业公司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60万元款项被扣押，企业生产停摆。检察机关受案后展开全面调查，最终认定案件情形不属于非法采矿罪，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发出扣押款项。企业恢复生产后，检察机关针对企业制度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引导企业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在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谈某涉嫌滥伐林木罪一案中，景谷县检察院通过督促形成合规管理体系，在企业整改合格后依法决定不起诉，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在社会上引起积极反响。

聚焦法律监督全面提升质效

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把“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贯穿办案始终，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

开展自我监督，推动“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及“乱立案”等问题，省检察院协同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刑事案件证据指引，建立重大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全省157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挂牌运行，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

大理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开设赌场罪的案件过程中，根据案件点多面广、涉案人员众多、人员与事实存在交叉重叠的复杂情况，采取“以事找人、以人找事”循环梳理的方式，对涉案事实和人员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与另案办理的相关事实、人员进行串并研判，开展立案监督并跟进监督，最终不仅追加认定了3名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还及时引导侦查机关依法追诉了其他17名共犯和其中1人的重大遗漏罪行。其间，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同向发力，层层推进案件侦查，至案件移送起诉时，这起疑难复杂的恶势力犯罪案件未经退侦、延期就已顺利审结。

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打假官司、执行难等问题，省检察院组织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探索建立联合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机制，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民事执行与法律监督协作措施，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检查。针对“大墙内”监督虚化问题，省检察院出台“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与省司法厅建立健全派驻监狱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既发挥“巡”的优势，又发挥“驻”的便利，大幅提升了刑事执行监督质效，切实维护“大墙内的公平正义”。